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16-04805	分类: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;报告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16 年 08 月 05 日
标题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党费收缴自查自纠情况的报告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党委〔2016〕21 号	发布日期:	2016 年 08 月 05 日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党费收缴自查自纠情况的报告

来源单位：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发改党委〔2016〕21 号
省直机关工委：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《关于在全省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开展党费收缴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》精神和省直机关工委部署要求，省发改委直属机关党委对 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党费收缴情况，进行了全面自查自纠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党组织基本情况：我委共有党支部 29 个(其中离退休党支部 2 个)，共有党员 558 人(其中离退休党员 137 人)。
2. 党费收缴情况：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共收缴党费 1428911 元，上缴省直机关工委 973063 元，留存 455848 元，结余 105577 元。此次自查自纠应补缴党费 387519 元，实际补缴党费 250091 元，欠补交党费 137428 元，均为离退休党员，现正按照工委最新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。

二、主要做法

（一）**高度重视**。我们将党费收缴清查工作纳入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作为加强党员管理、强化党员意识、检验党性修养的重要手段。成立了机关党委牵头，人事、财务、老干部相关处室人员组成的清查工作小组，制定了清查工作方案。委党组书记、分管机关党委的副主任分别对党费清查工作作出批示，提出明确要求。6 月 8 日，组织召开党费清查工作培训部署会，学习传达有关文件，明确党费基数计算标准、交纳比例等有关事项。

（二）**认真开展清查**。按照以下四步进行：一是根据人事处提供的 2008 年至 2016 年在职工工资表，逐年、逐人核对党费交纳基数；二是按照党费交纳基数及交纳比例，逐年、逐人计算出党员应交党费数额；三是查看历年实际收缴党费票据，对每名党员实际交纳党费数额进行登记造册；四是逐人印发《2008—2016 年党费交纳清查明细》，确定需补交党费数额，经本人确认后，足额补交。

此次党费收缴清查工作，累计清查党员 5022 人次（含离退休党员），查看原始票据近 3500 多张，录入各类数据 40000 多项。

（三）**加强沟通协调**。对清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及时向省直机关工委有关领导请示汇报，对我委遇到的部分年份原始票据保存不全的实际困难，确定由党员本人自觉补交、数额不限的原则，及时给予帮助解决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一是**党费管理不规范**。近年来，由于具体负责党费收缴管理人员调整频繁，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的党费收缴凭证保存不全，原始票据遗失，导致多数党员交纳党费情况无法查证。

二是**个别人员补缴有困难**。此次清查，欠补缴人员主要为两部分：一部分是调出人员，拟将清查结果通知本人，由本人在现单位补缴；另一部分是离退休党员，因体弱多病等原因，补缴党费有困难。

四、下步工作打算

一是针对存在的问题，进一步加大对党员的教育力度，通过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，真正树立党员意识，强化党性观念。

二是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，确保党员自觉做到“主动、按月、足额交纳党费。”

三是根据省直机关工委最新电话通知，由离退休党支部根据离退休党员实际困难，研究提出不补交或少补交的意见，书面提请党委会研究批准后，妥善做好离退休党员补交党费工作。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机关党委
2016年8月5日